

华润中心·凯旋门 莱山的中心

华润集团作为世界500强企业,在中国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品质的代名词。华润地产入驻烟台的首个楼盘——华润中心·凯旋门,华润一直遵循“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的建造理念,除了对本地历史文化的尊重,还充分考虑了居住者的感受让华润品质从细节之处深入人心。

为普通人建造好房子 品质77载始终如一

华润集团成立至今已有77载光辉历史,其公开、透明的向媒体展示工地施工现场的做法,是华润对自己品质的高度自信。华润中心·凯旋门的户型设计非常人性化,方正户型,让套内使用面积最大化;朝南向全明设计,南北通透,采光充足,保证良好通风效果,健康与品质的卓越性,提升了业主的居住环境。细节决定成败,不难理解为什么华润品牌会有如此多的拥护者,他们信任与支持华润的发展,相信在烟台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业主

对华润品质赞不绝口。

颠覆传统

华润精工品质有保障

在华润中心·凯旋门项目交付的现场,华润工程师专心的为对房屋质量存在疑问的业主详细讲述华润建筑工艺与传统工艺的区别以及优势。华润建造过程中,对环保问题尤为重视,华润选择的建筑材料必须通过环保三关:采购关、检查抽查关以及空气检测关。其选购产品均为大品牌且环保性能好,所选择的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后续还会进行定期抽查。这些细节问题都从侧面反映出了华润始终坚持的近乎苛刻的施工高标准,有着自上而下的高度统一,这种垂直责任制使得业界对华润品牌刮目相看,77年品质保证,不是一朝即可练就。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从细节、品质、人性等多个方面精细筑家,为业主带来舒适、安心的居住空间。



华润中心·凯旋门资料图。

“世界的烟台味儿 万科的人情味儿” 米兰世博会万科馆烟台日精彩亮相



万科资料图。

2015年10月30日,米兰世博会万科馆举办了以“世界的烟台味儿 万科的人情味儿”为主题的烟台日活动,这也是米兰世博会万科馆闭馆前的最后一个城市日活动。作为本次活动的平台

与窗口,万科馆以食物为纽带,让烟台与米兰相遇,也让烟台的鲁菜文化更好地融入世界,并以此宣传烟台的城市形象,将烟台更好地呈现给世界。

本次万科馆“烟台日”活动

由烟台万科发起,烟台市人民政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万科馆馆长陈宇,烟台万科助理总经理邓菁菁参加活动并分别致辞,来自意大利米兰和中国烟台的20余家媒体代表

也参加了当天的活动。“烟台日”活动现场发布了米兰世博会烟台城市宣传片,举办了“城事”烟台城市主题摄影展,并进行了“鲁菜文化传承及饮食哲学”的主题分享。

展现宜居烟台赞美城市灵魂

万科馆“烟台日”重点从幸福、宜居的角度展示烟台的城市形象。“烟台腔调”的宣传片,不同于传统城市宣传片宏大叙事,更加走心而温情,通过一名老烟台人习以为常的生活,让我们对城市又产生了新的情感和认识。据悉这部宣传片还将在烟台政府的其他活动中播出,让更多人通过这部宣传片欣赏、聆听和了解烟台。

光影城市饮食哲学探讨 食物、人、城市之间的关系

“城事”烟台城市摄影展体现城市发展的变迁和人文情怀,让人们从不同的视角感受了烟台城市的独特魅力。烟台鲁菜研究协会会长王春强进行的以食物为纽带的“鲁菜文化传承及饮食哲学”主题分享,从饮食的角

度,围绕食物、人、城市之间的关系,探讨东西方文化差异,不同文化的融合。

世博会期间,万科集团各城市联合举办“中国味道 世界知道”系列活动,烟台万科也围绕活动主题,先后举办了烟台美食评选、美食代言人征集、万科社区厨神争霸赛等活动。本次烟台日活动,烟台万科也向到场嘉宾展示了烟台特色美食。油焖大虾、鲅鱼饺子、烟台焖子等特色食物代表烟台出战米兰,款待世界,让世界知道烟台的味道。

另外,烟台万科为了传递世博精神,活动现场将烟台张裕葡萄酒四款于1915年获得美国巴拿马世博会金奖的产品赠送给万科馆珍藏,并在现场与来宾搭配烟台美食共同品鉴。

米兰世博会万科馆“烟台日”是企业与城市之间的一次共赢之旅,万科进入烟台近六年,已经与这座城市产生了密不可分的关系。随着万科向城市配套服务商的转型,烟台万科将在烟台全面落地万科三好体系,通过V-link的落实,打造理想人居的完美生活,共筑美好城市,成为爱上烟台的又一个理由。未来万科也将在推动城市建设与国际化的路上走得更远。

房产维权法律热线为市民答疑解惑

为了帮助读者解决各种房产纠纷,本报开通了房产维权法律热线,邀请专业房产律师为读者解答各类涉及房产的法律问题,同时进行案例解读,将各类可能产生的房产纠纷防患于未然。房产维权法律热线开通后接到了众多读者的来电咨询,本报邀请专业律师进行了解答,同时对于典型的问题进行了如下解析。如果您在生活中遇到了房产方面的纠纷,可以继续通过本报房产维权法律热线18660095707进行咨询。

1、《商品房认购书》约定的户型和实际户型严重不符,购房者是否有权要求开发商解除《商品房认购书》并赔偿损失?
刘女士2013年在高新区购

买商品房一套,但因开发商当时并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所以未和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而是签订了《商品房认购书》,刘女士交纳了3万元认购金,约定刘女士认购的商品房面积为65平方米。今年开发商通知刘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刘女士发现房屋面积严重缩水至52平方米,同时朝向也发生变化,刘女士想咨询下这种情况是否有权与开发商解除《商品房认购书》并赔偿损失?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解答:刘女士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约定的内容尚不完全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

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该认购书应为预约合同。开发商实际建设的房屋面积与认购书约定的已发生重大变化,刘女士不同意购买该房屋,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解除认购书并要求开发商支付占用认购金期间的利息损失。

2、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全部购房款但未到房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购买的房屋被其他权利人查封,该如何维权?

江先生于2014年在芝罘区购买商品房一套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交付全部购房款但因开发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今年9月份江先生在小区外看到法院的查封通知书,得知

因开发商在外存在其他债权,江先生购买的商品房所在整栋楼全部被查封,江先生想问下该如何维权?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精神,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但不得对抗已付清全部或大部分房款的购房者。因此,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全部购房款的江先生及时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排除其他债权人的执行权。

3、二手房全部购房款已付清,原房主拒不迁出户口,购房者该如何维权并能否得到赔偿?

王先生来电反映,今年8月份在芝罘区某小区买了一套二手房,房款付清了,可原房主迟迟不把户口迁走,导致他无法将自己户口迁入并给自己造成了经济损失,想问下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解答: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房屋出卖人没有按时迁出户口房屋买受人可以强制其迁出,王先生这种情况维权确实比较艰难,只能与原房主多沟通。但一般的《二手房买卖合同》都会约定出卖人不及迁出户口应该承担违约责任,王先生可以要求卖房者承担违约责任,以此给卖房者压力促使其尽快迁出。